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營救字第4號

聲請人 嚴友靖

代理人 黃旭成

相對人 永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蓉

相對人 黃相添

前列二人共同

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前列二人共同

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

前列二人共同

代理人 蘇榕芝律師

前列二人共同

代理人 林湘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無資力而請求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審查聲請人108年所得及財產等資料影本為憑，足已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依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夏明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03 書記官 吳宣穎